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债券简称：16 南航 01 债券代码：136256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3 月 5 日

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南航 01，136256。

- (三) 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
-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1号”核准发行。
-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七) 票面利率：2.97%。
- (八)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 3 年。
- (九) 起息日：2016 年 3 月 3 日。
- (十)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一) 兑付日：2019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二)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三)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四)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7%。本次付息每手“16 南航 01”（13625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70 元（含税）。

###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 日。

（三）付息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南航 01”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 南航 01”(136256) 面值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29.70 元(含税)。

###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南航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联系人：钟仕鹏

电话：020-86123424

邮编：51040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王俊、李梦迪

联系方式：0755-82130833-701385

传真：0755-82133436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